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簡字第98號

原告 新銓富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濮欣怡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記載原告、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定有明文。另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亦有明定。而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；另起訴不合程式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1日送達原告陳報之送達地址，因不獲會晤原告，遂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大廈管理員（視同受僱人）收受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

01 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已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
02 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答詢表、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
03 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
06 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9 法 官 洪任遠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4 書記官 磨佳瑄